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p>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p> <p>1、同类别股权同权；</p> <p>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股利。</p> <p>（二）优先股股息政策</p> <p>1、公司优先股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优先股股息应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作为分配依据，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p> <p>2、公司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p> <p>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4、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p> <p>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以及按本条款已</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p> <p>1、同类别股权同权；</p> <p>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股利。</p> <p>（二）优先股股息政策</p> <p>1、公司优先股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优先股股息应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作为分配依据，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p> <p>2、公司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p> <p>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4、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以及按本条款已</p>

<p>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到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孳息的计算方法根据公司公告的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p> <p>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p> <p>(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p>	<p>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到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孳息的计算方法根据公司公告的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p> <p>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p> <p>(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